



商都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内 0923 执恢 4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91150923816664213A，住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 100 米路北；

被执行人：张英明，男性，1967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152626196703206610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七台镇金桥家园小区北迎街楼；

被执行人：王芳，女性，196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152626196810106623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七台镇金桥家园小区北迎街楼。

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张英明、王芳一案中，已向被执行人张英明、王芳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已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芳、张英明位于商都县呼海通道东 1-2 层 36 号商住楼。经法定程序进行评估后，上述财产价值为 370580 元，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37058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商都县呼海通道东1-2层36号商住楼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怀宇

审 判 员 王世清

审 判 员 卢志伟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法官助理 刘国峰

书 记 员 马巧丽

